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薪資登載功能操作說明

一、幼兒園填報區>>教職員薪資登載

點選新增「薪資登載」，進入登載畫面。

幼兒園填報區>>薪資登載 1079 秒後自動登出 重新計時

學年學期 學年別 學期別 縣市/鄉鎮 新北市/區

幼兒園名稱 新北市私立 幼兒園

查詢

查無符合條件之資料!

新增【112.2】薪資登載

二、薪資登載

幼兒園名稱	新北市私立 幼兒園	縣市/鄉鎮	新北市/區
學年學期	112學年度第2學期	填報日期	2024/03/08

備註：

1、「每月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2、「月投保薪資」應依勞動部勞保局最新公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載連結：<https://www.bli.gov.tw/0005475.html>) 填寫。

姓名	進用職別	擔任教保員或教師 1. 起始日期	2. 每月薪資(元)	3. 投保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一筆	4. 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第一筆	5. 月投保薪資
	園長					
	教保員	2023/08/01				
	職員	2023/09/01				
	廚工					

6. 暫存 儲存後送出 離開

1、如該人員至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時，並非擔任教師、教保員等職務，後續因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轉換職稱為教保員或教師，請將此欄位之日期修改為於該教保服務機構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起始日期。

【例如：王大明於 2018 年 2 月 1 日至該教保服務機構擔任「職員」，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教保員」資格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經主管機關備查轉換職稱為教保員，請將此欄位日期改為 2020/07/01。】

2、「每月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3、請依實際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情形選擇：

(1)勞保—於任職機構或其他工會投保勞工保險者。

(2)已退休-職災—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持續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任職機構應依規定投保職災。

(3)其他—未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者。

4、依實際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單位選擇。

- 5、「月投保薪資」應依勞動部勞保局**最新公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載連結：<https://www.bli.gov.tw/0005475.html>) 填寫，或可直接參考投保名冊上登載之資訊。
【例如：每月固定薪資為 35,000 元，月投保薪資則應登載為「**36,300**」元。
- 6、資料登載完成後，請點選「儲存後送出」，即可完成；如資料登載後仍須再確認或修正，可點選「暫存」，後續仍可再修改。一旦儲存送出後，仍有修正之必要，請逕洽所屬縣市之承辦人員退回登載資料。